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电话接入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30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许泉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近年来，随着国内外信息通讯技术的不断升级，行业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对研发设备的选型和技术工艺的改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在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同时，对项目所涉及研发设备选型、采购周期有所延长。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并经谨慎研究论证，公司拟调整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延期至2020年10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5 日